

一纸空判：难道清算才是最后的救命稻草？

何文杰

2010年1月19日

常见的问题

我司成功申请在香港执行裁决，但被执行的公司已人去楼空，有什么可行的办法？

答案：人去楼空，不一定是全无办法。首先，你要认识香港公司清算法的程序、方法。香港法律赋予清算人的权力很大，如能聘请一个有经验且尽心尽力的清算人，成功收回部分的资产是大有可能的；又假如被清算公司的董事，计划转移资产，只要及早发现并予以阻止，讨回也是有可能的。再者，就算资产已被转移，只要转移的时间在「有关时限」内，或为不合法转移，清算人是可以依法讨回，甚至对违法转移资产的董事追讨个人责任。

香港公司的清算，法例上称为「清盘」，但入乡随俗，在这里除了法例条文外，我也称之为「清算」。

首先：香港公司的清算，大抵分为自动清算与强制清算两种。自动清算就是公司股东们因各种原因，通过决议案，将公司「自动」清算，但这一种方式，不在我今天讨论介绍的范围之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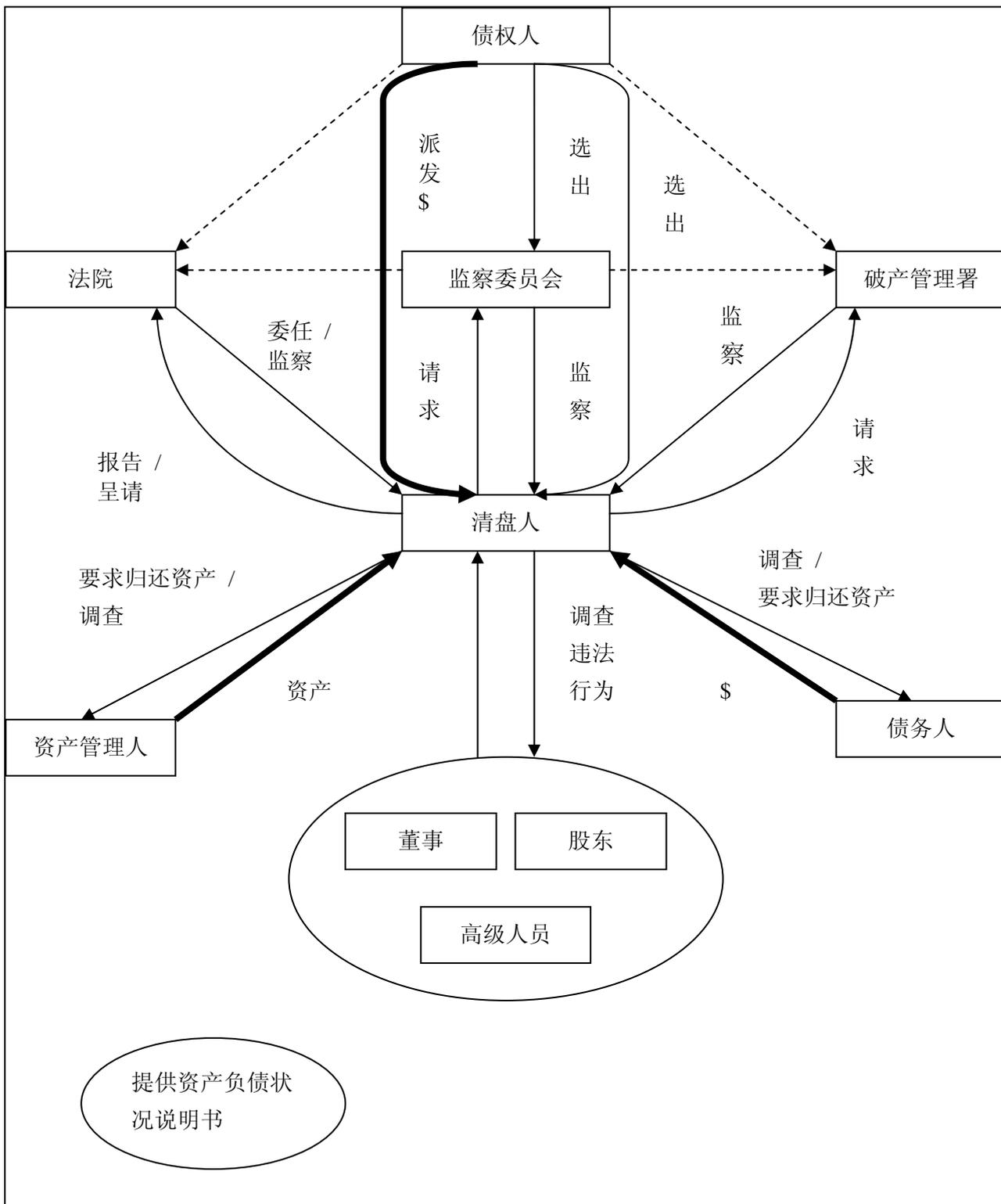
第二种清算，就是法院清算。公司股东，债权人，或有利害关系之人(如政府)均可向法院申请将一间公司清算。

题外话：香港公司法中的清算条例，可用于成立于香港或成立于香港以外公司的清算，非香港公司可以是已在香港登记的「非香港公司」，或未在香港登记的公司。但必须要在香港拥有资产，例如一家在 BVI 成立的公司，在香港拥有物业和银行户口，虽然未在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债权人也可向香港法院申请其清算。

在香港清算的特点是，在程序进行的不同时段，各有关方面(例如，债权人、银行、法院、董事、股东、政府、破产管理署等)有不同的权限和责任。

「CO: 公司条例

S167CO = 公司条例第 167 条」



投诉: 

\$: 

香港公司清算各方关系图

资产的处置及追讨

清算令颁布后，所有公司运作停止，董事局的权力终止，所有资产由清算人接收。而清算人将可全权代表公司，所有法律诉讼亦必须停止。清算人的权力是非常大的。清算人第一件要做的事，就是清点公司的资产，通知所有债务人，要求归还欠款，及要求公司资产的管理人(如银行，证券公司，公司董事，职员等)归还资产及其控制权。(S167CO)

章:	32	标题:	公司条例	宪报编号:	
条:	197	条文标题:	对公司财产的保管	版本日期:	30/06/1997

凡已有清盘令作出或已有临时清盘人被委任，清盘人或临时清盘人(视属何情况而定)须对公司有权享有的或看似有权享有的一切财产及据法权产加以保管或控制。」

另外，公司的董事或高级职员，必须向清算人提交「资产债务状况说明书」(Statement of affairs)及出席清算人的讯问会议，以便清算人能掌握公司的状况。此外，董事或高级人员必须将所有的账簿文书等，交与清算人。事实上清算人有权召见任何一个清算人怀疑他拥有公司资产，账册等或信息的人。及要求他交出公司资产，账册及提供信息。

如果有关人等不合作，不理睬清盘人的召见或讯问，可以如何处理？

清算人可利用公司条例 221 条、222 条传召有关人等到法院在一个司法常务官(Registrar)前被质询及出示有关文书。

章:	32	标题:	公司条例	宪报编号:	
条:	221	条文标题:	传召被怀疑拥有公司财产人士的权力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法院可在委任临时清盘人或作出清盘令后的任何时间，传召以下的人到法庭席前：公司的任何高级人员、据悉或被怀疑管有公司的任何财产的人或应该是欠公司债项的人、或法院认为能够提供关于公司的发起、组成、营业、交易、事务或财产的数据的人。

(2) 法院可借口头或书面质询就前述事宜而向该人作经宣誓的讯问，并可以书面记录该人的答案及要求该人签署该等记录。

(3) 法院可要求该人出示任何在其保管或权力管辖下而又与公司有关的簿册及文据，但如该人声称拥有其所出示的簿册或文据的留置权，则出示该等簿册或文据并不损害该留置权，而法院在有关清盘中，具有对所有与该留置权有关的问题作出裁定的司法管辖权。

(4) 如任何被如此传召的人，在获提供一笔合理款项以支付其开支后，并无法院于开庭时获悉并容许的任何合法障碍而拒绝于指定时间到法庭席前，则法院可安排将该人拘捕及带到法庭席前接受讯问。」

章:	32	标题:	公司条例	宪报编号:	46 of 2000
条:	222	条文标题:	下令对发起人、董事等进行公开讯问的权力	版本日期:	01/07/2000

(1) 凡已有命令作出，下令公司由法院清盘，而破产管理署署长或清盘人亦已根据本条例作出进一步报告，报告中述明其认为—

(a) 有人曾在公司的发起或组成过程中作出欺诈行为，或自公司组成以来，公司的任何高级人员曾作出与公司有关的欺诈行为；或

(b) ...

则法院在考虑该报告后，可指示该人或该名高级人员于法院指定其须出庭的日期到法庭席前，并就公司的发起、组成或业务的处理，或就其作为公司的高级人员的行为操守及交易而接受公开讯问。」

问。(由 1984 年第 6 号第 153 条代替)
(2) ...

根据 S221(4)条, 法院可有权将有关人等「拘捕」。S221 与 S222 的区别在于: S222 是公开的, 而 S221 是非公开的, S222 适用于当公司发现有欺诈行为时采用。

如果有关人等根本不出庭, 准备潜逃 / 不合作, 隐藏了公司资产, 清算人可以根据 S224, 要求法院逮捕此名有关人士。

章:	32	标题:	公司条例	宪报编号:	
条:	224	条文标题:	逮捕潜逃的分担人或高级人员的权力	版本日期:	30/06/1997

法院在作出清盘令之前或之后的任何时间, 如基于有颇能成理的因由已获证明, 令法院相信公司的某名分担人或任何过去或现在的高级人员已潜逃或即将离开香港, 或即将潜逃或移走或隐藏其任何财产, 目的在于规避支付催缴款项或欠公司的债项, 或逃避关于公司事务的讯问, 则法院可下令逮捕该名分担人或高级人员, 检取其簿册及文据和扣押其非土地动产, 并将该人及上述各物稳妥看管, 直至法院藉命令规定的时间为止。

假设, 有关人士虽同意被清算人召见, 但在召见前或清算前已将账册销毁, 又该如何处理? 法例对有关人士销毁, 捏改簿册的刑罚是这样的:

章:	32	标题:	公司条例	宪报编号:	
条:	272	条文标题:	捏改簿册的罚则	版本日期:	30/06/1997

任何身为正进行清盘的公司的分担人或过去或现在的高级人员的人, 如在清盘开始之前或之后, 因意图欺诈或欺骗任何人而销毁、切割、更改或捏改任何簿册、文据或证券, 或在属于公司的任何登记册、帐簿或档内作出或参与作出任何虚假或欺诈记项, 即属犯罪, 可处监禁及罚款。

又假设, 有关人士向清算人说公司根本没有账目, 可以吗? 香港公司法例规定, 有限公司必须备有账册, 否则便是犯罪: S274 是这样说的:-

章:	32	标题:	公司条例	宪报编号:	
条:	274	条文标题:	没有备存妥善的帐目情况下 的法律責任	版本日期:	30/06/1997

凡公司被清盘, 而有证明显示公司在紧接其清盘开始前的 2 年的整段期间或在其成立为法团至其开始清盘的整段期间(两者以较短的期间为准)内, 并无备存妥善的帐簿, 则公司的每名失责高级人员, 除非能证明自己是诚实行事, 而该项失责在公司业务的经营情况下是可予宽宥的, 否则即属犯罪, 可处监禁及罚款。

有很多个案是股东/董事利用有限公司, 作出欺诈债权人的行为。清算人的职责, 其中一项就是调查董事是否有欺诈行为。我们来认识一下香港法例对债权人的保障:

其它保障债权人的法例

S271: 清盘公司高级人员的罪行

S273: 已进行清盘公司的高级人员的欺诈行为

S275: 董事对欺诈营商的责任



今天，限于时间关系，我们对上述的「罪行」不再一一详述，只在附注中列出相关条例供各位参考。总之，上述的罪行是很严重的，可被处监禁及罚款。同时，如其罪行是有关于处置了公司的资产（例如，钱已转移到第三者的户口），公司可直接向有关人士追讨，或不承认转移的法律有效性。总而言之，所有「罪行」的处分，都是有法可依的。

但是，如果「公司的董事，股东等，只是代名的股东，不是可以规避了所有的法例吗？」

据 S271(3)所规定：“高级人员” (Officer)包括影子董事(shadow director)。什么是影子董事呢？S2 规定：“就一间公司而言，如该公司董事或过半数董事惯常按照某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指该人”。

影子董事可能是公司的投资者。比如，所有公司的董事由他委任，按其指示行事，因此，该投资者便是公司的影子董事。清算人找出影子董事的方法很多，例如，一个非董事，如果在银行户口中他是唯一签署人，那么，他就是影子董事！

还有一个重要的法例保护可以防止董事对个别债权人，或有关联人士，在预知公司财务情况有问题前将资产转移，低价出让，即：欺诈优惠(Preference):

条例	时限	影响
S266 欺诈优惠：对无关系之人士转移资产，付款，签立其它与财产有关的作为	公司清算前 6 个月	交易无效
S266 欺诈优惠：同上，但对有联系人(Associate)	公司清算前 2 年	交易无效

章： 条：	32 266	标题： 条文标题：	公司条例 欺诈优惠	宪报编号： 版本日期：	 30/06/1997
清盘对事前交易及其它交易的影响					
<p>(1) 在公司清盘开始前 6 个月内，由公司作出或针对公司作出的任何转易、按揭、货品交付、付款、签立或其它与财产有关的作为，假若是在某个别人士被判定破产的破产呈请提出前 6 个月内，由该名人士作出或针对该名人士作出，本会在其破产案中被当作为一项欺诈优惠者，则在公司清盘的情况下，须当作为一项给予公司债权人的欺诈优惠，并须据此而无效：</p> <p>...</p> <p>(2) 公司就其所有财产向受托人作出以公司所有债权人为受益人的任何转易或转让，在各方面而言均属无效。</p>					

此外，清算人还有一个厉害武器：物业转易及财产条例第 60 条：有关诈骗债权人而作出的产权处置可使无效。

章： 条：	219 60	标题： 条文标题：	物业转易及财产条例 为诈骗债权人而作出的产权 处置可使无效	宪报编号： 版本日期：	 30/06/1997
<p>(1) 除第(2)及(3)款另有规定外，每宗因意图诈骗债权人而作出的财产产权处置，不论是在本条生效日期前或之后作出者，在因此而受损害的人提出时，即可使无效。</p> <p>(2) ... 0</p> <p>(3) 如任何人真诚地以有值代价或真诚地以良好代价于一项产权处置中获得任何财产的产业权或权益，而在该项产权处置作出时，该人对诈骗债权人的意图并不知悉，则本条并不适用于该产业权或权益。</p>					

去年十一月，香港终审庭就对一个个案下了判决(Tradepower (Holdings) Limited (In liquidation) V. Tradepower (Hong Kong) Limited and others (30/11/2009, FACV5/2009) 认定了以诈骗为目的的产权处置是无效的，也列举了很多有用的原则！



好了，既然清算人有了这么多的法律依据，那么，在实际操作上，清算人该如何追查资产呢？香港的信息比较自由，政府方面也有很多公开的资料，各大报章也可查阅以前的资料。法庭、税局资料虽然是不公开的，但公司清算人可用公司的名义，调回自身的数据，例如

- (1) 银行：虽然香港有近 150 间银行（截止到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但大型的银行只有 20 多间，清算时，我司会向 20 多间银行发信，调查是否有「隐藏」账户。
- (2) 税局：可以调回 7 年内由公司上交税局的所有文档。
- (3) 审计/会计师：根据法例，会计师公司的「高级人员」，可以调回有关公司的所有文件，包括会计师的工作底稿！
- (4) 田土厅、公司注册署、商业登记署、运输署，数据是公开的。
- (5) 法庭、律师、警方，资料不是公开的，但可用有关公司名义，调回自身的资料。

以上的数据来源：看来很多，很容易，但如果不懂询问的「门路」，事倍功半！

我们的意见是：如果你要以清算方法，执行法庭裁决：

- (1) 快！
- (2) 选一个有经验的清算人，
- (3) 注意收费方法，可与清算人议定一个计算方法，
- (4) 可先请法证会计师作初步调查，避免出现清算后才发现公司是「空气」公司，
- (5) 与清算人讨论清算的程序、时间与目的。